

1999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博物館指定（修訂）令》

（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（第 132 章）第 105G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

《博物館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現予修訂，於博物館的列表中，在 "市政局轄區" 的標題下，廢除 "東京街香港博物館（李鄭屋分館）。" 而代以——

"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1 號李鄭屋漢墓博物館。"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9 年 2 月 9 日

註 釋

本命令因應香港博物館（李鄭屋分館）的正式名稱的更改而對其列於《博物館指定令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名稱及地址作出修訂。